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总裁罗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罗甸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罗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罗甸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裁的情况

为持续践行公司发展战略、落实经营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同时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郝

大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郝大庆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北大学，获材料力学硕士学位。现任深圳恒阳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盛全球资本董事局主席。

截至目前，郝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大庆先生上述职务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罗甸
	委员	唐光泽
	委员	吴纯超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维华
	委员	于绪刚
	委员	唐光泽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唐光泽
	委员	于绪刚
	委员	罗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绪刚
	委员	马维华
	委员	罗甸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郝大庆
	委员	罗甸
	委员	唐光泽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维华
	委员	于绪刚
	委员	唐光泽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唐光泽
	委员	于绪刚
	委员	郝大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绪刚
	委员	马维华
	委员	王子炜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